

#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 研究生总学则

本学则中，

「中大（深圳）」指香港中文大学（深圳），该校为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并在深圳注册的高等教育机构（学校代码：4144016407）；

「中大」指香港中文大学，该校根据香港中文大学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第1109章）成立；

「学生」指中大（深圳）经中大教务会批准的由中大（深圳）开设的研究生学位课程所录取的学生。

中大（深圳）录取的学生亦将注册成为中大学生。除此学则外，学生亦应参考中大有关学则并受其规管。

### 1.0 规定与规则

1.1 学生应遵守中大（深圳）一切规定与规则。

### 2.0 入学

#### 2.1 基本入学条件

各课程基本入学条件如下：

(甲) 申请攻读“哲学硕士博士衔接课程”的博士组别者和授课型博士学位课程者须：

- (1) 持有认可大学的硕士学位；或
- (2) 持有认可大学的学士学位，其荣誉等级通常须为乙等或以上；或
- (3) 于认可大学的荣誉学士学位课程毕业，且考获平均成绩通常须达乙级或以上；或
- (4) 于专上学院完成一项课程，并考获相等于荣誉学士学位的专业资格。

(乙) 除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外，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课程者须：

- (1) 持有认可大学的学士学位，其荣誉等级通常须为乙等或以上；或
- (2) 于认可大学的荣誉学士学位课程毕业，且考获平均成绩通常须达乙级或以上；或
- (3) 于专上学院完成一项课程，并考获相等于荣誉学士学位的专业资格。

(丙) 申请攻读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者，须持有学士学位或等同学士学位的专业资格。

(丁) 申请攻读学士后文凭课程者，须于认可大学毕业并具有学士学位。

(戊) 申请人亦须符合学术委员会制定的英语能力规定。

(己) 研究生院院长可按各学院/单位研究生事务委员会推荐，特许收录未达最低入学要求的学生入读该学院/单位的课程。申请特许收录的总结报

告需在每年十月二十日之前提交于学术委员会。

## 2.2 附加入学条件

个别学院/单位可另定其他要求，包括学科考试或语言测验等，而在特别情况下，亦可豁免此等附加要求。

## 3.0 注册

3.1 申请人获录取入读已批准课程后，须于指定日期或之前缴交各项费用及办理注册手续。任何学生逾指定日期尚未缴交各项费用及办理注册手续，视作放弃录取资格。

3.2 申请人获录取后如欲延期注册，须于学期前提交特定表格，并由研究生院院长审批。

3.3 申请人获录取后因病或其他充分理由不能依期入学，应于指定注册日期前申请延期入学，并由研究生院院长审批，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因病申请延期入学者，须附上注册执业医师签署的证明文件。

3.4 学生获中大（深圳）录取注册的同时，并符合中大规定的，即注册成为中大学生，其学生身份类别将由中大教务会决定。为释除疑虑，学生于中大修课、使用校园设施和资源的权限，须由中大另订规章或以个别书面通知赋予。

3.5 除本学则第 3.4 条规定及事先向其所属学院/单位院务会及学术委员会提交申请并获批准者外，学生不得同时在中大（深圳）或中大或任何专上院校修读或从事其他可获致学位、文凭或证书的课程或研究，违者须被饬令退学。

3.6 作为研究助理、教学助理等领取津贴和/或领取奖学金者，除获得学院/单位研究生事务委员会批准外，不得从事校外工作。没有获得资助的学生，相关课程组需监管学生的校外工作（包含全职和兼职）是否影响学生的学术表现，如有影响，课程组有权利禁止该学生进行校外的一切全职或兼职工作。

3.7 学生用以注册的姓名应以其中国身份证、护照或其它获认可的旅行证件内所载为准。已获学术委员会建议毕业或已退学的学生，在极为特殊情况下始得申请更改其注册资料，该申请须具理据以书面提出，并获副校长（学术）批准。

## 4.0 费用

4.1 除事先获准缓缴者外，所有经由理事会核定的费用均须于指定日期缴交。

4.2 除获中大（深圳）书面批准缓缴者外，学生如欠交部分或全部费用，或欠交逾期罚款超过两周以上，均视作自动退学。

4.3 学生须缴交保证金，以备偿还任何积欠中大（深圳）的款项或用于赔偿损毁公物。任何学生如有欠款，将从其保证金扣除，余额于该生被饬令退学或自动退学时发还。所有学生完成课后均须缴交毕业费用，其保证金将转为该毕业费用。

4.4 学校遵守中国法律中有关学费及退费的相关政策。

## 5.0 修业期限

5.1 学生预期于常规修业期限届满后毕业，获批准更改修业期限者除外。

5.2 学生如欲于常规修业期届满前毕业，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缩短常规修业期，惟须遵照硕士课程最短为十二个月，博士课程则为二十四个月。更多细节请参照附件。

5.3 学生须在最长修业期内完成所有毕业要求，此年限包括所有请假及休学等期间

在内，但不包括学生所属国家规定强制服役的时间。未能在最长修业期内完成所有毕业要求者，须被饬令退学。惟在特殊情况下，大学研究生事务委员会可按有关学院/单位推荐特许学生超逾最长修业期。

## 6.0 研究式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

6.1 修读「哲学硕士博士衔接课程」的候任博士学位候选人须完成下列规定方可获得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

- (甲) 如认为必要，须修读中文及英文以外的一种外语；
- (乙) 课业规定；
- (丙) 资格考试；及
- (丁) 论文方案及答辩。

上述规定须由有关学院/单位在其修读计划中订明。学生须于下列期限内完成上述规定：

学位	入学时已获资格	全日制	兼读制
哲学博士	具备研究式硕士学位	二十四个月	三十六个月
哲学博士	未具备研究式硕士学位	三十六个月	五十四个月

惟在特殊情况下，大学研究生事务委员会可按有关学院/单位推荐，特许学生延长上述期限。

## 6.2 转修课程

注册修读「哲学硕士博士衔接课程」的硕士生及候任博士学位候选人倘获得学院/单位研究生事务委员会推荐，可转修课程；惟已获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的博士生倘转修研究式硕士课程，则必须获得有关学院/单位推荐及大学研究生事务委员会核准。

## 7.0 修课规定及豁免

7.1 学生须依照所攻读课程的规定，修习指定科目及/或学分。

7.2 除修读计划列明或获学院院长/单位负责人批准外，学生必须于每学期修读至少一科目。

7.3 学生倘曾修毕程度相同的科目，可提交特定表格以申请豁免若干指定科目及/或学分，并由研究生院院长审批。惟除按本学则第5.2条及第14.2条的条款外，学生常规修业期不得缩短。此类申请须学院/单位研究生事务委员会主席推荐。

## 8.0 选课

8.1 学生须按规定程序及有关课程的修读计划选课，并确保能按时完成所有课程要求。

8.2 学生不得重修已修毕并获及格成绩或经获豁免的科目；惟按所读课程规定必须重修及经个别课程批准者除外。

## 9.0 退选及加选

- 9.1 学生在学期授课开始后拟退选或加选科目，须按照规定程序在指定期限内办理。
- 9.2 学生在极为特殊情况下始得申请准许于该学期的指定期限后办理退选或加选科目。此申请须依规定程序，并呈交研究生院院长审批。
- 9.3 凡学生退选科目而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者，该科成绩作不及格计算。

## 10 住校

### 10.1 住校定义

- (甲) 学生按照其攻读课程的规定修课；攻读研究式学位课程者，如尚需同时接受导师定期指导，即被视为住校。
- (乙) 学生于任何一学年内离深连续不超过三个星期而总缺勤不多于一个月，即视作接受定期指导，惟亦须按其课程规定修课。
- (丙) 学生不在深时通常不算作接受指导，亦不被视为住校。遇有特殊情况，倘学生不在深期间仍能定期获得足够指导，或学生基于学术理由离深，在取得导师同意后，该生可事先向学院/单位研究生事务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将该段期间亦视为住校，并由研究生院院长审批。
- (丁) 倘经由学术委员会核准的课程已有条文规定，则研究生即使不在深，仍可视作住校。

### 10.2 住校规定

- (甲) 除经核准休假及符合第10.2条（乙）或（丙）项的规定外，所有学生在其修业期内必须住校。
- (乙) 攻读修课式课程的学生于学期间非授课时期毋须住校。
- (丙) 如经导师及学院/单位研究生事务委员会主席书面批准，兼读制学生于任何一学年内可豁免住校规定最长达六个月。

## 11.0 请假及休学

- 11.1 学生缺席后，应向有关教学人员申请准予补足所缺的必需课业。
- 11.2 学生倘因病需请假逾三周，须向学院/单位研究生事务委员会申请并获同意，且得到研究生院院长的许可。请假函件须附合格医生签署的诊断证明文件。
- 11.3 学生因事请假逾三周且不长于六个月者，应事先以书面向研究生院院长申请许可；学生因事假逾六个月或等于六个月者，应事先以书面向大学研究生事务委员会申请。请假函件须申明请假理由，并获学院/单位研究生事务委员会主席同意。
- 11.4 虽有本学则第11.2及11.3条规定，凡获研究生助学金的全日制研究式课程学生，不论请假为时多久，须事先向学院/单位研究生事务委员会主席及研究生院院长申请。
- 11.5 学生请假休学，第一次不得超过一年，而续假亦不得超过一年，其后不得再续，须服强制性兵役者除外。惟在特殊情况下，大学研究生事务委员会可按有关学院/单位推荐，特许学生延长上述期限。
- 11.6 任何学生未经批准请假而缺课或违反住校规定连续逾一个月，均视作自动退学。

11.7 任何学生若经中大（深圳）认为其健康情况确有碍大学的团体卫生，须暂行休学。于指定的休学期届满后，学生须得合资格医生签发健康证明书，方可申请复学。

## 12.0 评核及考试

12.1 学生课业成绩按其所修科目表现及有关课程所指定标准逐科评核。

12.2 评核及纪录课业成绩所使用的等级、标准及变换积点如下：

等级及标准	细分等级 (必要时采用)	变换积点
A 特优	A	4.0
A- 优	A-	3.7
B 良	B+	3.3
	B	3.0
	B-	2.7
C 常	C+	2.3
	C	2.0
	C-	1.7
D 及格	D+	1.3
	D	1.0
F 不及格	F	0.0
P 及格（未经评级）	不计入平均积点	
U 不及格		

「P」及「U」等级适用于采用及格/不及格等级制度的指定科目，其他等级不适用于该等科目。

12.3 平均积点算法为所修读科目的总变换积点总和除以所修学分总和（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内）。于此算法中，总变换积点为变换积点乘以有关科目的学分数。以「P」及「U」作为评分等级的科目于计算平均积点时则不包括在内。

12.4 学生所修科目须得「D」等或以上或「P」等成绩，方获得该科目之学分。倘某科目须重修，该科目学分则在计算所得学分总和时，只计算一次。

12.5 学生须参加学院/单位研究生事务委员会指定的科目考试，考试方式为笔试、实习、口试、平时测验，或此等方式的任何组合。

12.6 学生如因病或要事不能参加某项科目考试的部分或全部，须尽早以书面并附证明文件向研究生院院长申请补考。此项申请须于该项考试后之五个工作日内办理。研究生院院长将咨询有关学院/单位以决定补考安排。因病申请缺考的研究生须附呈合资格医生签署的证明文件。研究生如未获准许而于任何考试缺考，该考试成绩作不及格计算。

12.7 学生若考试不及格，将不予补考。惟在特殊情况下，大学研究生事务委员会可按学院/单位研究生事务委员会推荐，特许学院/单位作出特别评核安排。

## 13.0 成绩低劣及退学

13.1 学生累计平均积点如在2.0以下，该生次学期将被列为试读生；惟本学则第13.3或13.4条所述者除外。试读生的学业表现将于试读学期终结时由学院/单位研究生事务委员会予以审查。该生届时所得的累计平均积点如达2.0或以上，可

恢复为正式生，否则将继续于次修业学期被列为试读生；惟按本学则第13.3或13.4条规定被饬令退学者除外。

13.2 研究式课程学生如在论文指导科目取得不及格成绩，该生次学期将被列为试读生，惟本学则第13.3或13.4条所述者除外。学院/单位研究生事务委员会可要求暂停该生担任获发放奖助学金的教学或其他职务，也可暂停发放研究生助学金。试读生的学业表现将于试读学期终结时由学院/单位的研究生事务委员会予以审查。该生届时如进度已臻满意，可恢复为正式生，否则将继续于次修业学期被列为试读生；惟按本学则第13.3或13.4条规定被饬令退学者除外。

13.3 除获得学术委员会核准外，学生凡有下列情形须自中大（深圳）退学：

(甲) 累计平均积点在1.0或以下；或

(乙) 列为试读生连续两修业学期后仍未能恢复为正式生；或

(丙) 未能符合学院/单位研究生事务委员会所定的额外要求。

13.4 任何时候倘导师认为研究式课程学生的进度未臻满意，或不可能达到有关学位要求的水平，而有关学院/单位及大学研究生事务委员会亦同意，该生将被饬令退学，研究式博士课程学生或被建议转修研究式硕士学位课程。

13.5 倘论文审查委员会认为学生所呈交论文未能及格而须重写及重新审核，该生须重写其论文，然后再呈交予论文审查委员会审核直至认为满意，方获推荐颁授应得学位。

13.6 学生若须重交论文，改写论文必须在第一次成绩正式通知日后十二个月内及在所属课程指定的最长修业期内重交。所有论文只能重交一次。惟在特殊情况下，大学生研究生事务委员会可按有关学院/单位研究生事务委员会推荐，特许该生延期重交或再次重交其论文。

13.7 研究式课程或修课式博士课程学生倘未能于论文审查委员会指定限期内或所属课程指定的最长修业期内交论文（以较早者为准），须被饬令退学，惟获大学研究生事务委员会特别批准者除外。

13.8 倘论文获不及格等级而不准予重交，该生须被饬令退学。

#### 14.0 恢复学籍及重新入学

14.1 曾因学业以外原因自本校退学的学生，在极为特殊情况下始得以书面向研究生院院长申请恢复学籍。该类申请须经有关学院/单位及学术委员会考虑。原则上，学生如因学业成绩欠佳而被饬令退学，或自动退学以逃避被饬令退学，均不会获得恢复学籍。

14.2 除经有关学院/单位推荐并获学术委员会核准者外，因成绩低劣而被饬令退学的学生，不得在翌年重新申请攻读相同课程。获准重修的学生可向研究生院院长申请豁免曾修毕的科目及/或缩短修业年期。

#### 15.0 推荐授予学位

15.1 学生符合毕业规定，并符合中大教务会所施行的条件，将获中大（深圳）学术委员会推荐至中大教务会授予学位，惟按本学则第17.0条规定被饬令退学或休学者除外。

## 16 学位证书

学生在毕业典礼获中大颁授学位后将获发予学位证书。

## 17.0 惩戒

17.1 学生违犯任何规则或条例，或犯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情事者，均应由学术委员会或其他获授权负责学生纪律事宜的有关纪律委员会（如适用），包括学院院务会或相当机构，视所犯情事的性质及轻重予以惩处：

- (甲) 对中大（深圳）及 / 或中大人员有诽谤、威胁或殴打等行为；
- (乙) 故意损毁中大（深圳）及 / 或中大公物；
- (丙) 盗窃、骗取或误用中大（深圳）或中大任何财物；
- (丁) 抄袭作业或于测验或考试时作弊；
- (戊) 测验或考试时行为不当，或违犯学术委员会或中大教务会不时决定的任何测验或考试规则；
- (己) 伪造、窜改或冒用中大（深圳）及 / 或中大的任何文件或纪录；
- (庚) 违犯条例或违背学校当局命令，足以妨害中大（深圳）及 / 或中大教学、学习、研究、行政或日常事务；
- (辛) 行为有损中大（深圳）或中大的校誉或利益；
- (壬) 经法庭判定犯有不道德、恶意中伤或可鄙的行为；或
- (癸) 在提交中大（深圳）或中大的申请书或文件中作不尽不实或虚假声明。

17.2 视所犯情事的性质及轻重，处分可属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形式：

- (甲) 由有关学生纪律委员会发出的申诫；
- (乙) 在指定期限内，停止享有部分或全部在中大（深圳）之权益，及 / 或停止使用部分或全部中大（深圳）设备；
- (丙) 记过，记过三次者可开除中大（深圳）学籍；
- (丁) 着令于指定期限内暂行休学；
- (戊) 开除中大（深圳）学籍；
- (己) 学术委员会、学院院务会或相当机构、或其他学生纪律委员会（按情况而定）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形式。

施行（丁）项或（戊）项处分，须经学术委员会或获其授权的下设委员会通过。任何处分可纪录在学生学业成绩表内。

17.3 倘有学生因纪律处分而被饬令休学或开除中大（深圳）学籍，将通报至中大教务会，该生于中大的学籍状况亦相应变更。

## 18 过渡安排

在中大（深圳）学术委员会成立之前，本学则中所有出现的“学术委员会”须被理解为中大（深圳）“学术委员会（筹）”。

### 修业期限

常规修业期是指学生从注册日起至完成学位之日的时问。一般情况下，学生不应在常规修业期满之前毕业。特殊情况需通过大学研究生事务委员会批准，同时报告给学术委员会和中大教务会。每个课程均需提供该课程的常规修业期。若有课程涉及多个修业期，常规修业期应为该课程的最短修业期。各课程提出的修业期应通过大学研究生事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告给学术委员会和中大教务会。兼读制课程的常规修业期与最长修业期的计算方法是兼读制的期长的三分之二等于全日制的期长。下表是常规修业期和最长修业期的建议。

学位	修读方式	常规修业期	最长修业期
哲学博士（哲学硕士博士衔接课程） （i）具备研究式硕士学位*	全日制	四十八个月	七十二个月
（ii）未具备研究式硕士学位	全日制	六十个月	八十四个月
哲学硕士（哲学硕士博士衔接课程、哲学硕士）	全日制	二十四个月	四十八个月
文学硕士、理学硕士、社会科学硕士	全日制	十二个月	三十六个月
工商管理硕士	全日制	二十四个月	四十八个月
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金融财务）	兼读制	二十四个月	四十八个月

\* 中大（深圳）全权决定研究生所获学位是否属于研究式硕士学位。该项决定将经入学通知书知会研究生。